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。 貳、案 由: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,

如:94年9月7日馬祖彈藥分庫爆炸事故、94年9月9日第203廠藥棉所爆炸事故、95年5月10日南港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96年12月31日蕃社整修所爆炸事故等,除造成人員傷亡外,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,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,爰予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(以下簡稱聯勤)所屬馬祖彈藥分庫對於已拆解待銷燬之發射藥,未能積極銷燬, 相關庫儲環境、庫儲作業及庫儲管理亦未能積極改善,核有違失。
  - (一)各彈藥庫已拆解待銷燬之各式發射藥化性不穩 定,應於拆解後儘速銷燬,故馬祖彈藥分庫於拆解 工令均明列拆解後之發射藥應送繳未爆組實施銷 燬作業,基此,該彈藥分庫拆解後發射藥理應於工 令完工後儘速完成銷毀,惟查,馬祖地區於94年2 月前,因無適當之銷燬場地,致該分庫於91年連 續累增近300桶發射藥,嗣於場地整建後,亦未適 時整體規劃拆解、銷燬期程,致產生久儲危安因素。
  - (二)依據「彈藥勤務教範」儲存原則為「遮蔽、枕木、 通風」,經查,馬祖彈藥分庫之彈材庫房,係屬老 舊庫房,為密閉空間,除左、右兩道側門外,無通 氣窗口,造成無法保持良好通風及適當溫濕度環 境,致拆解後之發射藥因化性不穩定加上長久累積 於該彈材庫房而加速變質。

- 二、聯勤所屬南港彈藥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,未能 積極銷燬,相關庫儲環境亦未能積極改善,庫儲管理 復未能落實,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 定,顯有違失。

因國軍廢彈數量龐大,加上環保意識及民情因素影響,致未將其列為優先實施銷燬,已檢討議處相關人員,並已將累積之廢發射藥全部銷燬云云,然該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,未能積極銷燬,顯為不爭之事實。

- (二)又B29 號庫房,其內部無除濕設備,僅庫房前端兩側及後端上方留有通氣窗孔,B29 號庫房 94 年度平均溫濕度記錄(95 年度已燒燬),5 月份平均溫度16.3 度至17度,雖未超過彈藥勤務教範要求庫房內溫度應在攝氏26.6 度以下之標準,惟相對濕度77%至80%,已然將超過彈藥勤務教範要求庫房內,相對濕度應在80%以下之標準,再證之B29號庫房週邊庫房內部於95年5月初,濕度係介於68%至75%,亦幾近濕度標準之臨界點,故該分庫顯未能及早改善B29號庫房之儲存環境。
- (三)再查,該分庫當日庫巡人員因早上另有任務,僅執行部分庫房巡查作業,未至其它庫房(含 B29)內部實施庫房溫溼度檢查及開庫通風,致未能有效監控庫儲環境以及時掌握危安徵兆,俾適時採取通風或灑水降溫等因應措施;又 B29 號庫房保管人員,由於平時亦負責執行其他任務,爆炸事故發生前,已有1個月以上未進入庫房,且對 B29 號庫房儲存品項及現況不瞭解,在在顯示該分庫庫儲管理未能落實。
- (四)依「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」計算方式,南港彈藥 分庫 B29 號庫房內所儲發射藥,於 68 年時淨火藥 量約 7 萬 5.199 磅 (34.104 噸),安全量距應為 85.34 公尺以上,嗣後 B29 號庫房於 69 至 88 年間 陸續接收部隊彈藥,儲存淨火藥量達 15 萬 5.717 磅 (70.620 噸),安全量距應為 114.3 公尺以上。

然查,鄰近 B29 號庫房之行政兵舍於 69 年新建時,以及嗣後因樓版有海砂與鋼筋外露現象,於 91 年現地整建為 2 層樓建築時,均未考量兵舍與 B29 號庫房實際距離在 50 至 60 公尺之間,依量距僅能儲存 1 萬餘磅(4.5 噸)以下發射藥(火藥量),,卒 4 數 95 年 5 月 10 日爆炸波及行政兵舍,造成品,卒 95 年 5 月 10 日爆炸波及行政兵舍,端新品(1 級品)8 吋榴砲發射藥包 171 套,未實施調儲,充 與其它 11 批報廢(8 級品)發射藥混儲,致同庫房內儲存素質等級不同之發射藥,已違反「彈藥勤務 教範」規定,凡此,足顯該分庫違失之責,至臻明確。

- 三、國防部軍備局(以下簡稱軍備局)所屬第 203 廠藥棉 所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,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 盡防範措施,洵有違失。
  - (一)經查 94 年 9 月 9 日軍備局所屬第 203 廠藥棉所於執行年度軍用硝化棉生產任務時,現場操作人員發現除酸機動力馬達電流下降時,在關閉除酸機及進料機電源後,檢查發現動力馬達皮帶斷裂,在等待更換皮帶前,應按操作程序檢視進出料狀況,惟操作人員未檢視,致未發現硝化棉已堵塞除酸機內,嗣因產生化學放熱反應,當達到自燃點時,又未及時離開現場,導致氣爆發生,造成人員傷亡,突顯操作人員危安意識之訓練不足。
  - (二)又第203 廠藥棉所負責火工作業任務,其工作具相 當危險性,不應有一絲危安因子潛存,故除操作人 員須具本職專業能力外,尚需落實勤前訓練;惟 查,第203 廠藥棉所除酸作業操作人員中,畢建倖 上士雖具化工專長,卻未完整接受本次開工勤前訓

- 練即支援本次生產任務,另查,勤前訓練課程與第 203 廠實施計畫之勤前訓練課程有所不同,實際授 課雖可視需要彈行調整,惟仍須簽核完成程序,該 藥棉所並未遵照辦理,足顯工安訓練並未落實。
- 四、聯勤所屬蕃社整修所對於具高危險性之引信拆卸作業,未能責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,顯有未洽。
  - (一)按彈藥整修於引信拆卸之作業過程中,會因不當施力(動作)可能產生異常熱點之反應,致彈體內部炸藥產生爆炸,此無法從常態作業時預知,潛在之危險難以預防,故對於卸引信具高危險性之作業,作業人力應派遣已具經驗之熟手(軍【士】官或資深士兵)擔任,以降低危安因素與作業風險,對不安全因素掌握與異象處置亦可較為純熟,安全上相對較能獲得保障。
  - (二)惟查,96年12月31日聯勤所轄之蕃社整修所執行

120 公厘迫砲彈整修作業,作業手二兵王照鑫為義務役士兵,渠 96 年 6 月 5 日入伍後,於同年至 8 月 3 日赴聯合後勤學校完成彈藥保修再與 4 日赴聯合後勤學校完成彈藥保修再與 4 日赴整修所報到後, 11 月 21 日甫接受單位技能專長 31 日前接受單位技能專長 4 日起即開始擔任卸引信時,對 96 年 12 月 31 日該所執行 120 公厘 96 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所執行 120 公厘 96 年 12 月 31 日 120 公厘 96 年 12 月 96 日 12 日 120 日

- 五、聯勤、軍備局警覺性不足,復未能嚴格督導,適時消 弭潛在危因,致肇生爆炸事故,核有違失。
  - (一)查 93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聯勤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:「本部掌理國軍下列聯合後勤事項:…十二、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。…」該規程 9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後,第 2 條規定:「本部主管國軍聯合後勤事務,掌理下列事項:…十、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。…」準此,聯勤為各彈藥分庫及整修所之上級督導單位,迨無疑義;另查,9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:「本局掌理下列事項:…軍品生產…之規劃、管理、督導事項。」準此,軍備局為第 203 廠之上級督導單位亦無疑義。
  - (二)職故, 94年9月7日、95年5月10日及96年12 月31日先後發生聯勤所屬馬祖、南港彈藥分庫及 蕃社整修所因對於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、審慎儲 存、改善庫儲環境及落實庫儲管理,甚且未依安全

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,以及引信拆卸作業未能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,致肇生爆炸事故,以及94年9月9日軍備局所屬第203廠藥棉所因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,於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時,肇生爆炸事故,聯勤、軍備局身為上級督導單位,明顯警覺性不足,復未能嚴格督導下屬, 適時消弭潛在危因,俾防範事故發生,均難辭違失之咎。

綜上所述,聯勤所屬馬祖彈藥分庫、南港彈藥分庫、蕃社整修所及軍備局所屬第 203 廠藥棉所,分別對於發射藥之銷燬作業、庫儲方式、庫儲環境、庫儲管理以及對於引信拆卸作業與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等核有違失,雖於爆炸事故發生後已積極改善,並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,惟究事故之發生,除造成人員傷亡外,更嚴重損及國軍形象,自屬難辭其咎,又聯勤、軍備局身為上級主管機關,未能嚴格督導,適時消弭潛在危因,致生上開各項缺失,均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條提案糾正,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中 華 民 國 97年 10月 30日

綜上所述,聯勤所屬馬祖彈藥分庫、南港彈藥分庫、蓄社整修所及軍備局所屬第203廠藥棉所,分別對於發射藥之銷燬作業、庫儲方式、庫儲管理失、庫儲管理等核,工作業與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等核有關失敗。 是對於引信拆卸作業與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等核有損失,雖於爆炸事故發生後已積極改善,並已傷。一人員傷亡外,人員在案,惟究事故之發生,除造成則,更為人員及國軍形象,自屬難辭其咎,適時消弭潛在危因,未能嚴格督導,適時消弭潛在危因,未能嚴格督導,適時消弭潛在危因,未能嚴格督導,適時消弭潛在危因,未能嚴格督導,適時消弭潛在危因,以上開各項缺失,均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